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112年11月2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一、因應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學則」第145條之1之規定，為本校112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94年次(含)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大學部就學役男，在不影響學生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之前提下，依其就學期間申請服役之選擇，提供學生相關彈性修業措施，以支持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和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相同，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不受影響，爰訂定本措施。

二、就學役男申請服役情況特殊之彈性修業機制

(一) 學期修課學分數

1. 依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及本校所訂之畢業條件，1至3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4年級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高於25學分為原則。
2. 如申請超修應修畢業學分數，須經授課教師同意及所屬系、班主任、教務單位核可，惟每學期至多以31學分為上限。在規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數，不另收取學分費。

(二) 跨校選課

1. 如遇修讀與畢業學分數相關之課程衝堂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在本校選課時，得不受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之規定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課程修讀原則之限制，惟仍應於本校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完成選課及符合當學期選課總學分數之規定。
2. 校際選課修習他校課程總學分數，以不超過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3分之1為原則，申請超修高於前開規定畢業相關學分數，須由所屬系、班以專簽辦理並經教務單位核可，惟至多以該系、班、組應修畢業學分數2分之1為上限。

(三) 校內暑期修課

1. 修讀暑修課程得不受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之必修科目不及格需重修者限制，惟辦理撤選之科目不得暑修。
2. 修讀暑期修課比照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學分收費規範辦理。
3. 本校得視申請暑修課程必要性，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四) 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1. 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前和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和影本，送教務單位檢驗及存查，其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2. 依本校學則規定完成修業年限，但符合下列標準，申請提前1學期或1學年畢業者，得不受本校「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辦法」成績之限制：
 - (1) 修滿所屬系、班、組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及完成本校所訂之畢業條件。
 - (2) 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當學期第15週至第16週期間，經所屬系、班及教務單位審查及學期結束成績審核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授予學士學位證書。惟新生入學時以提高編級至3年級(含)以上及3年級轉學至本校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五) 學習銜接與輔導

1.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 (1) 完成服役：應入學生休學前所屬系、班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
 - (2) 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被驗退者，驗退後應於開學前申請復學，並於學生休學前所屬系、班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不得再適用本措施彈性修業機制。
 - (3) 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於申請復學後向生活輔導組辦理在學緩徵作業，由學生輔導中心提供輔導與諮詢，學生所屬系、班協助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並得酌情適用本措施彈性修業機制。學生如辦理休學，其休學期間須計入休學年限。
2. 學生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由學生所屬系、班協助選課輔導、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措施。
3. 學生如遇學生休學前所屬系、班變更或停辦時，由學生休學前所屬學院輔導復學生至適當系、班就讀，並以專案方式辦理。

三、本措施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各權責單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措施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行政流程

